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可能變更

本公告乃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康宏環球之近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刊發兩份公告，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第一份康宏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第二份康宏公告」)。

誠如第一份康宏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康宏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與肖國良先生(「肖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康宏財務已同意出售而肖先生已同意合共購買本公司1,070,4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每一股為「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總代價為61,012,8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實行之日期(惟不得多於十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i)康宏財務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ii)肖先生將持有1,07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誠如第二份康宏公告所進一步披露，郭曉群先生(「郭先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針對康宏環球、康宏財務及康宏環球的所有董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原訟傳票，據此，郭先生向法庭尋求以下濟助(其中包括)：(i)於法庭作出進一步頒令前，限制康宏環球、康宏財務及康宏環球的所有董事(不論由其本身、其工作人員、代理、代名人、代表、聯屬人士或彼等任何一位直接或間接行事)促成或促使康宏財務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其待售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及(ii)作出買賣協議無效或可撤銷之聲明(「訴訟」)。香港高等法院潘法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作出指示(其中包括)，待康宏環球及康宏財務承諾不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押後聆訊完成前完成出售事項後，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由夏利士法官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為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可能變動而刊發。除已刊發資料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未獲康宏財務、康宏環球、肖先生或郭先生告知任何有關出售事項或訴訟的資料。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